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6-009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10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稳健、效益良好,投资回报稳定,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获得稳定的收益,同时鉴于小额贷款公司的部分股东及个人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使本次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足,本次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和未来战略布局构成重大影响。故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参股子公司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6-010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上午11:00时在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参股子公司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参股子公司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6-011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6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子公司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4,0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概述  
1. 财务资助对象: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财务资助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 财务资助期限:小额贷款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提前向公司申请,公司分批拨付,具体以借据日期为准。借款期限为首次拨付之日起二年,小额贷款公司提前还款需征得公司同意。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利率:自实际借款之日起,按实际借款金额计算利息,在约定的借款期内年利率为12%,利息按季结清。

6. 风险防范措施:小额贷款公司的部分股东及个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华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卢旭日、叶建立)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签订了《借款合同》的同时签订了《保证合同》。

7. 财务资助用途:小额贷款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 财务资助审批流程: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累计财务资助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梧桐路20号商会大厦1701室;  
法人代表:卢旭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2月6日  
营业执照号码:33100000017285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情况:近几年,我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为缓解“三农”和小企业贷款难发挥了较大作用。小额贷款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以服务地区小企业发展为根本,审慎经营,择优扶持,稳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近几年每年净利润在1500万元以上,效益良好,同时近三年每年分红比例都达到10%以上,投资回报稳定。

2. 股权结构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	17.26
2	三门县华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	10.00
3	浙江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800.00	10.00
4	浙江华扬电器有限公司	320.00	4.00
5	杭州康康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0
6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25
7	郑建君	320.00	4.00
8	陈敏	480.00	6.00
9	郑建华	320.00	4.00
10	郑建伟	680.00	8.50
11	卢旭日	800.00	10.00
12	合计	8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小额贷款公司总资产12,235.33万元,总负债1,235.97万元,净资产10,999.3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46.09万元,净利润1,511.21万元(经审计)。

4. 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 借款金额:40,000,000元;  
3. 借款期限:小额贷款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提前向公司申请,公司分批拨付,具体以借据日期为准。借款期限为首次拨付之日起二年,小额贷款公司提前还款需征得公司同意;  
4. 借款利息:自实际借款之日起,按实际借款金额计算利息,在约定的借款期内年利率为12%,利息按季结清;

5. 借款担保:按债权人与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执行。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主要情况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10)  
注册地址:浙江省三门县西大道369号;  
法人代表:卢旭日;  
注册资本:201,600,000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营业执照号码:33000000007187。

(2)三门县华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门县海游镇悬湾村下湾塘;  
法人代表:杨娟;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6日;  
营业执照号码:331022000043985。

(3)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三门县城关沙田洋开发区;  
法人代表:薛建;  
注册资本:32,580,000元;  
成立日期:1994年9月28日;  
营业执照号码:331022000008473。

(4)卢旭日  
身份证号码:33262619660112\*\*\*\*  
目前持有三变科技1,803.34万股,占三变科技总股本8.9%。

(5)叶建立  
身份证号码:33262619641103\*\*\*\*

2.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3. 保证担保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承诺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2016年1月底,尚余超募集资金29,189,571.94元,公司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董事会意见

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稳健、效益良好,投资回报稳定,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够获得稳定的收益,同时鉴于小额贷款公司的部分股东及个人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使本次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足,本次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和未来战略布局构成重大影响。故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参股子公司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根女士、李明先生和陈晖先生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参股子公司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小额贷款公司的部分股东及个人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使本次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参股子公司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参股子公司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参股子公司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4、《借款合同》;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6-027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5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单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起息日:2015年3月3日,到期日:2016年2月25日。收益计算方法: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403,280.27元。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6-013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简称:15新城01

债券代码:125741 债券简称:15新城02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6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子公司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4,0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香港泽盛、新城万博与招商地产三方同意及确认:由三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三方分别持有项目公司51%、19%和30%的股权。项目公司承接香港泽盛对项目地块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三方同意,项目公司承继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后,招商地产有权单方选择收购新城万博所持有的项目公司19%的股权,如招商地产选择收购,香港泽盛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收购价格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股权转让价格超过20%溢价金额超过3,500万,招商地产有权放弃收购。如招商地产成功收购项目公司19%的股权且在项目公司获取土地证后,则香港泽盛同意招商地产有权选择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最终实现香港泽盛、招商地产双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50%:50%。

3、三方按各自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履行项目地块土地出让金的出资义务:香港泽盛占比51%,出资57,611万元;新城万博占比19%,出资21,463万元;招商地产占比30%,出资33,889万元。

4、项目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香港泽盛委派2人,招商地产委派3人。董事长由招商地产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项目公司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5、项目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各1名,由董事事项聘任或解聘。项目公司设财务经理1名,由招商地产提名,副经理1名,由香港泽盛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香港泽盛与招商地产各委派1名。

7、股东各方按持股比例对等投入、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各方股东同股同权,各方未

按协议约定进行投入的,则按实际对项目公司的投入比例享有股东权利。

三、合作开发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开发拓展了公司对外合作的空间,有利于分散项目投资的风险,对公司整体战略实施、提升经济效益具有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6-014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简称:15新城01

债券代码:125741 债券简称:15新城02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26日停牌一天(详情请参见公司2016-012号《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鉴于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起开市停牌。

公司将根据停牌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若需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刊登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简称:15新城01

债券代码:125741 债券简称:15新城02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32,297,718.09	4,094,370,562.23	3.27%
营业利润	-44,311,227.95	-9,792,177.46	-382.52%
利润总额	5,102,769.97	34,212,030.02	-8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41,442.09	80,856,947.06	-5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4	0.11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4.41%	-2.5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28,779,201.13	3,537,780,427.84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0,186,895.00	1,856,945,556.48	1.31%
股本	804,217,532.00	402,108,766.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4	4.62	-49.3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

2016年1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所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标的中介机构及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完善,相关回复及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

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3,229.77万元,同比增长3.27%;实现营业利润-4,431.12万元,同比下降38.25%;实现利润总额10,282万元,同比下降85.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4.14万元,同比下降64.02%;基本每股收益0.04元,同比下降60%,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

1. 公司创新业务“三全食品”项目进展顺利,处于孵化培育期,前期产品研发、技术投入、团队建设、生产布局市场开拓投入较大,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2. 公司本年创新产品较多,儿童系列、速冻广式点心系列等新产品陆续投放市场,深受消费者的欢迎;但新产品前期研发、市场推广、品牌宣传等投入较大,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3. 2015年宏观经济下行形成一定的需求压力,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报告期内股本80,421.7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00%,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34元,较报告期初减少49.35%,主要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归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32,297,718.09	4,094,370,562.23	3.27%
营业利润	-44,311,227.95	-9,792,177.46	-382.52%
利润总额	5,102,769.97	34,212,030.02	-8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41,442.09	80,856,947.06	-5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4	0.11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4.41%	-2.5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28,779,201.13	3,537,780,427.84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0,186,895.00	1,856,945,556.48	1.31%
股本	804,217,532.00	402,108,766.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4	4.62	-49.3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

2016年1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所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标的中介机构及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完善,相关回复及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